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25 年下半年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377,312,092 股为基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404,772,657 股），预计分红总额 3,847,916,176.5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 2025 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39%。实际分红以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 0.18 元（含税）进行派发。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钢股份关于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共向 1,7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798.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由 404,772,657 股减少至 36,783,657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宝钢股份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6,783,657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25 年下半年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1,745,301,092 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36,783,657 股)，以此计算，公司预计派发 2025 年下半年现金分红总额 3,914,154,196.5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 2025 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1.60%。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派发 2025 年上半年现金分红总额 2,565,277,451.04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58%。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6,479,431,647.60 元(含税)，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63%。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